

罗马书查经（11b）：成为你在基督里的所是

经文：罗马书 7:1-24

请先读罗马书 7:1-4。

你可能会说：“拜托，牧师，这跟我过著得胜的生活有什么关系？为何保罗在这一段经文中会写到婚姻，离婚，死掉，再婚，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”保罗是在给我们很了不起的教训，一个很宝贵的功课。我对保罗的天才感到惊奇，当然他在写这个故事时，他是受上帝的灵感感动写成的，不要错过了保罗所用的类比。

这个故事说到一个女人跟一个男人结了婚，我们要叫这个男人作‘律法先生’，这个女人嫁给了律法先生。你晓得律法先生是十全十美的人，因此她嫁给一个十全十美的男人。你可能会认为嫁给一个十全十美的男人是一件很棒的事情。这个女人想她真的占到了便宜，“我找到最好的男人，我嫁给一个十全十美的男人，一个名叫‘律法先生’的男人。”这个女人说：“我的丈夫-律法先生-是多么棒、多么好的丈夫啊！”不过，律法先生是一个很严格的人，律法先生有非常高的标准，当律法先生出去工作时，他的妻子留在家中，律法先生对他妻子说：“妳要做这事，要做那事，这一件，那一件…”他又说：“不可做这个，不可做那个，不可那样…”他的妻子说：“好，我的好丈夫。”她亲她先生一下，抱她一下。她有好的意图，她准备要照她先生所告诉她的一切去行，但在那一天当中，她发现她并没有办法每件事情都做到，有的事情她先生说不可以去做的，她不小心竟然去做了。当她先生回家时，她先生跟她算帐，她先生发现她并没有做到她所应该去做的每件事情，她也做出一些她不应该去做的事情，她先生就责备她，叫这个妻子很有罪恶感，她说：“我明天会做的更好一些。”她先生第二天再给她指示：“要做这个，做那个，做这个，不要做那个，不要做那个，不要做…”她说：“是的，我的好先生，你这么聪明，你这么强壮，你要我做的是对的。”当她先生回家时，发现她的妻子再次失败，又失败，又失败。经过一段时间之后，这个妻子终于说：“我觉得嫁给律法先生嫁错了。我不想嫁给一个十全十美的男人，我无法取悦他！”

这个妻子无法取悦律法先生，所以她说，“我真希望能够脱离这些事情，但我不能脱离，我已经嫁给他了。只要他还活著，我就没有自由去嫁给别的男人，我现在进退不得。”她说：“等一等，尽管如此，我可以等到他死的时候。我可以等到律法先生死去的时候，等律法先生一死，我就可以自由了。”因为她已经找到另一个心爱的男人了，这位的名字是‘爱心先生’，她说：“我讨厌律法先生，我想嫁给爱心先生。但我不能嫁爱心先生，因为我早已被律法先生绑住了。但我会等，等律法先生一死…”然后，她才警觉到，律法先生是不会死去的。这位有钢铁一般的生命，事实上，圣经说到它，“直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。”这个女人说：“完了！他不会死的，我被他绑住了。”然后，她想到一个主意：“如果不是他死，而是我死。我可以死去啊！如果我死去，然后，我就可以嫁给爱心先生。”我知道你在想什么，死去的女人怎可能嫁给任何人呢？这是使徒保罗所讲的奇妙故事。请看 7:4：“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藉著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”他是说到基督的死、埋葬、和复活。“叫你们归於别人，就是归於那从死里复活的。”这不是很棒的例子吗？

保罗所说的是：“不错，按著本性，我们是嫁给律法了，律法对我们提出种种要求，不论我们多么努力去嚐试，都是我们办不到的；但当基督耶稣死的时候，我们与祂同死，我们藉著基督的身体向律法也是死的。祂的死有我们的名字在其上，祂的埋葬有我们的名字在其上，祂的复活有我们的名字在其上，我们与祂同死，同埋葬，一同复活。我们有新生命。现在，我们是基督的新娘。”这不是很棒的例子吗？你准备好了吗？

一、学习死去，开始活著

这里是拥有你所拥有的的第一步：学会死去，开始活著。这不是矛盾的说法。学会死去，开始活著。除非你来到你的尽头，否则你无法拥有你所拥有的。记得，这个妇人必须死去。你说：“牧师，我不想死去。”哦，我不是说，学会死去。我是说：学会死去，开始活著。你要向旧的生活方式死去，这是耶稣基督为何说：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（马太福音 16:24）十字

架不是挂在你的脖子上的，而是要死在其上的。你要死去！是旧人死去，是旧的思想、行为死去。好使你成为新造的人。耶稣说：“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。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”（马可福音 8:35）你要说：“我对我的旧生命厌烦极了，我对要去取悦的律法已经厌烦到了极点，我办不到。感谢主，耶稣祢为我死，我与祢同死。我来到那个旧方式的尽头。”学会死去，然后，你就开始活著。

我必须承认没有人会说，“我想要死去。”人人都想上天堂，但没有人想要死去。不是么？但你必须经历某事，才能达到某事。你必须经过死亡，才能达到天堂。你必须经过向自己死，才能得到得胜的生活。我们许多人没有被圣灵充满的原因，因为我们太充满了自己，就没有空间留给圣灵。我们必须来到我们自己的尽头，学会死去，好叫我们可以开始活著。耶稣并不是说：“我来了，要叫你们死亡。”耶稣是说：“我来了，是要叫你们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”（约翰福音 10:10）但必须直到你对你的旧生命厌烦才行。必须等到你说，“是的，耶稣，因为祢死去，我与祢同死。感谢上帝，当祢复活时，我与祢一同复活。”因此，当我们说到拥有你所拥有的，第一，学会死去，好叫你可以开始活著。

思考问题：

- 1.（罗马书 7:1-4）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说到一个女人和她先生的比方，请用你自己的话来说明这个故事跟基督徒生活的关系（注意，保罗在第 3 节说到‘丈夫’若死了，但在第 4 节是说‘你们’藉著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而不是律法死了。）
2. 你要如何向自己老的生活方式死去？开始活出新的生活方式（活在神的爱里与恩典里）？
3. 为什么律法先生是不能讨好的？你能完美的完成所的律法吗？



祝福你。
唐龙
新生命网站主任